

選手村需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啟用，興建規模龐大且需符合國際賽會標準，預定 103 年 3 月動土興建，興建時程已非常緊迫，亟需「中央住宅基金」相關預算儘速完成法定撥付程序。爰此，建請教育部蔣部長偉寧及內政部李部長鴻源，率同計畫相關主管機關首長，於近期內儘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儘速完成預算撥付程序，全力辦好世界大學運動會，以大幅提升國際知名度並建立台灣國際形象，亦可促進相關經濟活動並增加國人榮譽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由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长率同有關人員列席報告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興建相關事宜並備質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30 人，鑑於新竹縣五峰鄉自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被劃設為「新竹縣頭前溪水系水質水量保護區」後，未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故政府對於原鄉地區水資源回饋機制應有一制度性的作法。建請行政院考量原鄉位於水源之上游，基於「使用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專案研擬具體回饋方案，以嘉惠原鄉部落及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30 人，鑑於新竹縣五峰鄉自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被劃設為「新竹縣頭前溪水系水質水量保護區」後，長期開發限制及壓縮鄉內發展，未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且未符合自來水法第十二之二條第五項但書之精神：「……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政府應就水源保育與回饋金對於原鄉地區水資源回饋機制有一制度性的作法。建請行政院考量原鄉位於水源之上游，基於「使用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專案研擬具體回饋方案，以嘉惠原鄉部落及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新竹縣五峰鄉自 93 年 9 月 14 日被劃設為「新竹縣頭前溪水系水質水量保護區」以來，對幾乎未申裝自來水的五峰鄉鄉民來說，享受不到實質優惠補貼，卻開發限制及壓縮鄉內發展，且又未分享應有的實質優惠補貼。憲法上對原住民族地區寬列預算的濟弱精神，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的建立共管機制，亦未能彰顯政府所承諾積極照顧原住民的明確目標與實踐行動。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